

关于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19 三峡 2 债券代码：155181.SH

债券简称：G19 三峡 4 债券代码：155681.SH

债券简称：G20 三峡 1 债券代码：163478.SH

债券简称：G20 三峡 2 债券代码：163479.SH

债券简称：23 三峡 K1 债券代码：115837.SH

债券简称：23 三峡 K2 债券代码：115838.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YK 债券代码：240304.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1 债券代码：240358.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2 债券代码：240359.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3 债券代码：241219.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K4 债券代码：24122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人员变动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曾义,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2、人员变动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决定，谢松任三峡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根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及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谢松担任。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谢松

职位：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电话：027-85086255

传真：027-85086234

电子信箱：chai_qiqi@ctg.com.cn

（二）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